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凤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拟纳入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的 公示（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厅〔2023〕3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资格申请确定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119号）、《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转发湖南省健康委湖南省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资料申请确定工作的通知〉》（（州卫函〔2023〕73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起草出台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全县工作会议，全面进行了安排部署。6月29日，县医疗保障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乡镇提交的申请报告，并结合各乡镇村卫生室的实际情况，组织工作专班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将第一批审核通过拟纳入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的17个村卫生室名单公示如下：

新场镇（10个）：新场村、岩寨村、木根塘村、茨岩村、长田村、小垌村、寸金村、大坡村、大岔村、官寨村；

两林乡（2个）：禾当村、板如村；

阿拉营镇：（1个）：化眉村；

麻冲乡（1个）：老洞村；、

腊尔山镇（1个）：的贺村；

吉信镇（1个）：大桥村；

千工坪镇（1个）：官上坪村。

公示时限：2023年6月29日至7月7日止（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欢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到医保局监管股106室（凤凰县土桥路9号）或拨打电话0743-3217937反映相关问题。公示无异议的，即签订正式医保服务协议。

